

##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要在三年內將該地建築堤岸與該地西便堤岸式樣相同又將所有地段及公衆路一并填築即地段圖染黃色之處其高低度數均遵一千九百零二年由工務司簽字之地段圖該

圖內指明之堤岸及路徑一俟填築妥當統交回國家經理

二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築砌水渠直築至海邊為止其工程

及所用之材料須照工務司批准方法辦理

三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佈置妥適務合工務司主意為度須

在所有屋宇背後留街一條闊一十五尺兩頭開通

四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遵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由

工務司簽字華人屋宇改良圖則如建造無天階之屋宇須由督憲

會同議政局及潔局人員另行批准或由潔局所定之圖則方可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將小山掘平在九龍內地段第四百

四十二號第六百一十八號地段背後做路一條該路橫直平坦均由

工務司批准

六倘在國家地段取泥填築須由工務司批准在何處挖掘另給執

照該處所有之石任從搬遷

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所有填築工程不得與白辣歌公司稍有妨礙

八該地填築妥當工竣然後丈量增至若干方尺卽照上章仲算價值並

地稅幾何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四號地段應遵照上列該

賣章程卽作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七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四十零五十七圓

第三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號每年地稅銀一千二百

八十五圓

第四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六日

初六日示

憲示第三百四十九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爲

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議定海底及沙灘則例第三款章程凡有欲辦駁上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於本年六月初七日起以三個月內為期將所辦駁各節具稟前來本署俾可將所辦駁情由詳請

督憲會同議政局商酌於所限三個月後理當立即聲明上所開地段係應給地紙者然後將所開各地段出招凡投得每段地之人於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可包括該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利權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歸投得之人管業合並出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六月

初六日示